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589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兼送達代收人)

游純明

被告 曹聖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5日起，陸續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嗣後，竟未依約繳納，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0,275元、小額付款9,66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75,589元，共計125,524元，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獲支付，顯無清償意願。嗣台灣

01 大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原告
02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125,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債權讓與證明
09 書、台灣大哥大公司行動電話業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
10 知、小額及其他費用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續
11 約同意書、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
12 攜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異動申請書、電信服務費通知書、
13 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債權讓與通知書、催告函、退件信封及
14 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17 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21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
22 信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
23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8日（送達證書見
24 本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5 利息，併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君偉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